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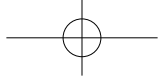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研讀本
 (新標點和合本)
 08

路得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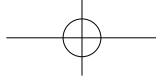



 聖經公會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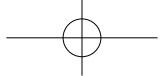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前言	4
如何使用本書	6
正文	
<u>路得記簡介</u>	12
<u>路得記研讀註釋</u>	14
問題討論	
得 1:1-22 問題討論	21
得 2:1-23 問題討論	29
得 3:1-18 問題討論	35
得 4:1-22 問題討論	41
短文	
古代 <u>以色列人</u> 的收割	26
圖片	
照片—今日的 <u>伯·利恆</u>	15
地圖— <u>摩押地</u> 、 <u>猶大地</u> 與 <u>伯·利恆</u> 的相關位置	17
繪圖— <u>拿俄米</u> 與 <u>路得</u>	19
照片—大麥	21
照片— <u>棚子</u>	23
照片— <u>餅</u>	25



目錄

圖片—以鐮刀割取莊稼示意圖.....	26
照片—打穀場與拖曳碾穀器.....	26
圖片—以牲畜拖曳碾穀示意圖.....	26
照片—碾穀器近照.....	27
圖片—以簸穀叉揚穀示意圖.....	27
照片—碾壓穀物用的石輪（碌碡）.....	27
照片—篩子.....	27
照片—穀倉.....	27
繪圖—波阿斯與路得.....	29
照片—古代城市的城門.....	35
照片—鞋.....	37
照片—但城門基礎的遺址.....	39
繪圖—拿俄米從路得得子.....	41
附錄：希伯來文與希臘文音譯對照表.....	42

圖片來源：©台灣聖經公會（17,21,23頁）、©聯合聖經公會（25,26〔圖1〕與〔圖3〕,27〔圖4〕與〔圖6〕,37頁）、©彭國璋（15,26〔圖2〕,27〔圖5〕、〔圖7〕與〔圖8〕,35,39頁）、©倫敦泰特美術館（19,29,41頁）、公眾領域（封面攝影）、趙明明（封面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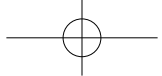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前言

基督信仰的核心是耶穌基督和他的十字架與復活，聖經則是這歷史事件不可或缺的見證。對於基督徒而言，舊約整體是個未完成的宏大敘事，這個敘事一開始點出了人類罪惡的緣始，之後則談到神為解決人類罪惡，在人類歷史中一次又一次的行動。然而，罪惡的問題，最終並未在舊約當中得到完全的解決。對於基督徒而言，耶穌基督受死復活，方為神為解決人類罪惡的終極行動，而新約中的福音書，便是為這事作見證，使徒行傳與書信則見證了基督的十字架所帶來的影響與新生活。

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與復活是歷史的事件，神在舊約中的許多行動，亦是在歷史中發生，新約的書信均有其歷史背景，不僅如此，舊約的詩歌智慧書也各有其歷史場景。但因為時空的距離，今日聖經的讀者往往因為不熟悉聖經各書卷內容與背景所涉及的歷史風土、思想文化，以致閱讀時無法全然掌握其中的信息。有鑑於此，本研讀本（新標點和合本系列（以下稱「本研讀本系列」）旨在提供聖經各書卷所涉及的歷史風土、思想文化的資料，並說明其中的文學安排與思路發展，以幫助今日的讀者跨越時空的鴻溝，更深入明白聖經的信息，並對基督信仰的核心——耶穌基督，有準確而合宜的認識。

為完成此一目的，本研讀本系列根據下述原則來進行註釋的工作：

- 註釋依據的經文為華人教會最為人熟知的和合本，所用的版本為聯合聖經公會主後1989年出版的新標點和合本聖經。
- 直接根據當前最具權威的原文聖經校勘本註釋，舊約採用德國聖經公會主後1977年出版之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同時參酌希臘文七十士舊約譯本的傳統，新約採用聯合聖經公會與德國聖經公會主後2014年出版之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 (*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Greek New Testament*) 第五版。和合本當年（主後1890–1919年）翻譯時所依據的原文聖經，與今日最佳的校勘本略有不同，為幫助讀者了解當前原文聖經經文校勘的成果，舉凡新標點和合本聖經的翻譯方式不同於上述原文聖經校勘本內文之處，均以「宜作」的方式，標示出當前最佳原文聖經校勘本應有的譯法。
- 舊約的經文校勘僅能重建「馬索拉經文」的前身較原始的樣貌，且仍有少數經文較原始樣貌的確實內容，無法確定。新約方面雖有豐富的古抄本資料可資重建經文的原始樣貌，但也仍有少數經文的原始內容，無法確定。為反映此一現象，舊約方面，舉凡聯合聖經公會「希伯來舊約文本計畫」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 HOTTP*) 研究成果中，不確定其較原始內容（按此一計畫「較原始內容」為主前五世



前言

紀末到主後70年這一階段的經文樣貌)，但對經文意義會產生影響的異文（即古抄本內容不同之處）現象，均呈現於註釋當中。而新約方面亦完整呈現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第五版中，所有不確定原始內容，但對經文意義會產生影響的異文現象。

- 從二次世界大戰戰後至今，聖經學術有着長足的發展，「死海古卷」的發現與耶穌時代猶太教的研究均帶來革命性的學術成果，使得今日對聖經的世界與基督信仰開始萌發的時空，有更為深入的認識。因此本研讀本系列特別要求在釋經、歷史、地理、考古、文化等方面所根據的學術，均須為近二十年大公教會聖經學術的成果與共識，對於學者尚未達成共識的議題，本研讀本系列採用不同觀點並陳的方式，以幫助讀者了解這些議題的廣度。
- 對於聖經中難解的經文，本研讀本系列均盡可能加以討論。然學術往往會受資料的侷限，以致無法有令人滿意的答案，聖經學術亦然，當有此情況發生時，本研讀本系列也會明白指出。但讀者可以確信這類的聖經難題均不會影響聖經整體為「耶穌是基

督」所作的見證。另一方面，讀者也需留意，聖經並非人類知識的百科全書，有些讀者感興趣的問題，並非聖經本身所關心的題目，另有一些問題，則非單靠聖經所能回答，這些問題均有賴其它神學類的書籍來探討。

此外，鑑於以合訂本形式發行的研讀本有其頁數的限制，本研讀本系列採用單行本發行的方式，以求所提供的註釋與資料不會受到篇幅的限制。但另一方面，本研讀本系列務求各單行本的內容不僅要言之有物，且應言簡意賅，以最簡短的篇幅，將了解經文文意所需的訊息傳達給讀者。

本研讀本系列各單行本的製作，從初稿到完稿，均經過多次集體的審閱，其間並參酌公認代表當代學術共識與現況的註釋書、聖經辭典、聖經百科、考古文獻，並歷史與地理圖集，並對註釋內容逐字討論，以期內容深入淺出，文字曉暢。本研讀本系列同工群深祈這些材料能使更多人明白聖經萬古長新的信息，認識聖經所見證的耶穌基督，是為至禱！

編者

如何使用本書

熟悉研讀本系列(以下稱「本書」)的設計,將幫助讀者充分運用本書所提供的材料於研經、靈修,以及小組查經當中。以下首先以圖文並用的方式,向讀者

介紹本書各頁面的設計。之後,將分別介紹運用本書於研經、靈修、小組查經的方式,並與不同中文譯本並用時的注意事項。最後,為本書使用之縮略列表。

本書的設計

本書的主體為逐段的註釋,在主體之前,為全書的簡介。本書的主體包含了數個主要部分,分別為:經文欄、段落前註釋、內文註釋、串珠、短文、其它輔助材料,並靈修與查經材料。

本書主體的版面設計以對頁為單元。經文欄(1)與相應之段落前註釋,從對頁的左上向下排列,並以漸層分隔線(2)標示經文欄的結束。主體的其它部分,則從分隔線下方開始,至對頁的右下結束(3)。

簡介與主體各部分的設計詳述如下:

簡介(4):位於每卷聖經書卷之前,提供該書卷的大綱(5),並介紹該書卷的主題,成書背景與年代,文學特色,及其它有助於了解本書內容之議題的討論。



經文欄：採三個譯本並列的方式呈現，從左至右依序為新標點和合本(6)、和合本修訂版(7)與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8)，三者均為聖經公會版權所有的中文譯本。本書用來標示註釋之經文為左欄的新標點和合本，因此採較粗的字體印刷，中欄的和合本修訂版與右欄的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採較細的字體印刷，為提供讀者參酌的經文。

段落前註釋：根據簡介中所列的大綱，在各大、中、小段落的經文欄之前，提供該段落內容的撮要與重點(9)。本書所採用的分段方式，係根據當前最新的聖經校勘本與晚近大公教會的聖經學術，因此與經文欄三個譯本原有的分段不盡相同。各大、中、小段落之前的段落標題，為本書所建議使用的標題，而經文欄各譯本原有之標題(10)將以較小的字體，向右對齊的方式，置於各譯本原有段落標題的位置。

內文註釋：本書內文的註釋，有時針對一節或數節的內容，有時針對一節當中的句子或詞語，亦有時會針對新標點和合本原有的小字，讀者可於經文欄新標點和合本文當中文當中的紅色標示得知：針對一節或數節的註釋，範圍內的第一節節號會以紅色印刷(11)；針對句子或詞語，以及小字的註釋，在字串最開頭，會標示以紅色的abc等字母(12)。

6. 新標點和合本

7. 和合本修訂版

8.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9. 大段落前註釋

10. 經文原有標題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beginning of the book of 1 Samuel. It features three columns of Chinese text: the left column is the New Punctuation and合本 (新標點和合本), the middle is the Revised Union Version (和合本修訂版), and the right is the Revised Modern Chinese Version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A large, bold red heading '喪親 (1:1-5)' is placed at the top of the text block. The text describes Hannah's prayer for a child and her subsequent pregnancy.

11. 針對一節或數節註釋的標示,第一節節號為紅色


12. 針對句子或詞語的標示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text as the previous image but with red annotations. A small red heading '喪親 (1:1-5)' is at the top. Red letters 'a', 'b', and 'c' are placed at the beginning of certain sentences or words to indicate specific annotations. The text continues with the story of Hannah's child, Samuel.

如何使用本書

在內文註釋欄內，亦會以紅色標示所註釋的經節範圍(13)，或以紅色的a,b,c等字母，來標示句子或詞語(14)，以及小字的註釋(本分冊無)。為標示註釋的性質並方便檢索，本書運用十種不同的圖示(右21)，置於個別註釋之前(最多為兩個圖示)，所使用的圖示如下，


 釋義

 校勘(古抄本中不同內容的訊息)

 歷史

 地理

 文化

 思想(特別是在舊約或新約中所出現的思想觀念)

 動物

 植物

 器物

 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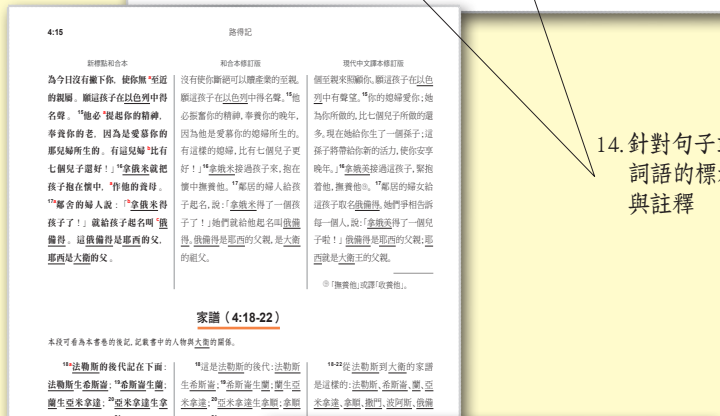
串珠：聖經中一卷書的作者有時會直接引用其它書卷的內容，有時則以間接暗示的方式使用，有時不同書卷會共同談到類似的想法或題目。多數的情況，這類訊息會在內文註釋中說明，然部分非常明顯、無須特別說明的情況，會置於漸層分隔線的下緣(15)，內文註釋開始之前，供讀者參考。而新標點和合本已標註的舊約的平行經文與福音書的對觀經文，將不在串珠欄中重複。

短文：有些與背景有關的訊息或需要討論的重要議題，因為出現次數頻繁，或者因為並非與特定經節

13. 針對一節或數節的標示與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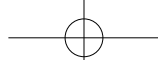
14. 針對句子或詞語的標示與註釋



15. 串珠

16. 照片





如何使用本書

有關，不適合於簡介、段落前註釋、內文註釋中討論，此時會以短文的形式出現。這些短文會穿插於經文中相關的位置(17)，但較長與較一般性的短文，除文集導論外，將置於各單行本最後，或大段落之間。在本書主體中出現的短文，均置於對頁的右下方。

其它輔助材料:本書在文字資料之外，盡可能輔以彩色的照片(左16)、地圖、圖片、圖表。本書中採用的地理照片，絕大多數為編輯小組親赴現地所拍攝；動植物與器物的照片與圖片，另包括聯合聖經公會本身資料庫的材料、部分博物館惠允使用的材料，並少數個人持有的照片或圖片，均註明出處，以表謝忱。此外，**新標點和合本**內文中讀音困難的字，本書均加註音符號與漢語拼音(18)，來協助全球各地的中文讀者誦讀。本書音譯希伯來文與希臘文的方式，詳列於書末的「附錄：希伯來文與希臘文音譯對照表」。

靈修與查經材料:對基督徒而言，閱讀聖經不僅是為了增長知識與見聞，更是為了培育靈性，實踐主道。本書為此不時在對頁的右上方(於經文欄結束之後)，根據本書的註釋提供默想問題(19)，做為靈修默想之用。在相當於一章聖經篇幅的段落結束之處，本書亦提供問題討論(20)，可供25-30分鐘的小組討論之用，其位置均為對頁的右下方。



17. 短文

18. 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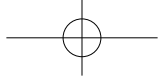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圖示

19. 默想

20. 問題討論

21. 圖示解說



如何使用本書

如何在研經時使用本書

建議讀者先閱讀簡介，對該書卷有鳥瞰的認識，之後則直接閱讀經文。較短的書卷，建議讀者一口氣讀完；較長的書卷，建議一次讀完一個大的段落。閱讀完之後，再回頭逐段閱讀段落前註釋，比較先前閱讀的印象與本書段落前註釋的異同，然後再讀一遍經文。這樣的方式當較先讀段落前註釋、後讀經文的方式，更能對經文內容有深刻的印象。建議在完成上述的兩次閱讀之後，再對照經文細讀內文註釋，如此則能在經文宏觀的認識之外，亦掌握經文細節的意義。

如何在靈修時使用本書

研經可以增進知識的裨益，但靈修是為了靈性的裨益。靈修的焦點是經文本身，因此不建議讀者在靈修時，先行閱讀註釋的材料，然讀者可考慮使用本書所採行的分段方式，為每日靈修的單元。靈修的時候，可以禱告開始，之後先行閱讀經文一兩遍，然後默想該段落之內默想問題，此時如果覺得不能掌握默想問題的主旨與目的，閱讀段落前註釋與內文註釋往往可以幫助讀者澄清默想問題的要旨。靈修的最後，建議為自己找出一件可實踐的事情，化為當日的禱告。

如何在小組查經使用本書

本書所提供的問題討論，假定參與討論的成員均已熟悉該組問題所涵蓋經文的註釋內容。如小組查經的時間為30分鐘，建議小組的成員應先於聚會之前根據上述「如何在研經時使用本書」的方式，自行完成研經的功課。如小組查經的時間為60分鐘，則可運用前30分鐘，當場完成研經的功課，後30分鐘才根據所提供的問題，進行討論。

配合其它中文譯本使用時需留意事項

由於本書係根據聖經的原文撰寫，內文註釋中與背景有關的資料自可適用於任何譯本，而本書所採用的解釋與建議的譯法，也可幫助讀者了解其它中文譯本中若干不

同於和合本的譯文的原委。然細心的讀者將會發現，並非所有本書的解釋與譯法均為和合本之後的中文譯本所採用，此時切勿驟下斷語，認為有誤譯的問題。絕大多數的時候，這些差異並非誤譯造成，而是與各譯本的歷史或傳統有關。

在歷史方面，所有的譯本均受限於翻譯當時聖經學術所能提供的原文基礎經文，譯文往往也反映當時聖經學術對經文意義的理解。在傳統方面，好的聖經譯本往往成為教會傳統的一部份，為基督信徒所尊崇與珍視，和合本在華人教會中的地位，便是一例。譯經的傳統一旦成形，在該傳統中的新譯與修訂，便需考慮保存讀者所熟悉的用語和語感，甚至盡可能不改變讀者所熟悉的經文內容，這些考量都會令翻譯有所限制。

但讀者無須因上述情況過度擔憂，因為原文與解釋的差異從未大到致使聖經萬古長新的信息產生根本的改變。更重要的是，從基督信仰的萌發直到今日，神已經使用了許許多多不同的譯本，共同為「耶穌是基督」作了美好的見證，今天仍將使用不同的譯本，延續這樣的見證。

當然，所有的基督信徒都期望對聖經的信息有更精確的認識，本書便是為此而生，以期能補足各中文譯本因歷史或傳統的因素而力有未逮之處。此外，當教會信徒因著本書的內容，對聖經原文的現象與解釋的議題有更多的認識，也將有助於未來的中文聖經翻譯，更易於突破上述歷史與傳統的限制，這是本書所期望附帶產生的棉薄貢獻。

縮略表

希伯來文：指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的內文正文。

希臘文：指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 (*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Greek New Testament*) 第五版的內文正文。

「馬索拉經文」：指斯圖加特希伯來文聖經的內文正文，通常是為與《七十士譯本》對照時使用。

《七十士譯本》：希臘文七十士舊約譯本。

撒馬利亞五經：為撒馬利亞人所採用的五經傳統，其內文與猶太人與後來基督宗教所採用的五經傳統，在細節上有差異。

「他爾根」：為猶太教經典（即舊約的前身）亞蘭文口譯的記錄，其內容不只是翻譯，也參雜了對經文的解釋。

「公認經文」：原為廣告詞，用來推銷主後16世紀伊拉斯姆所編纂的希臘文新約，後用來指該希臘文新約所開始的經文傳統。該經文傳統所依據的，為晚期古抄本的內容，與聯合聖經公會希臘文新約第五版相比，後者的內文較接近原

始的經文。

《和》：新標點和合本。

《現修》：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和修》：和合本修訂版。

《思》：基督公教（天主教）思高聖經學會出版之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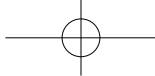
《呂》：呂振中譯本。

《次》：香港聖經公會為香港聖公會所出版與和合本修訂版併用之次經。

聖經書卷名稱縮寫

創	創世記	伯	約伯記	哈	哈巴谷書	帖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出	出埃及記	詩	詩篇	番	西番雅書	帖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利	利未記	箴	箴言	該	哈該書	提前	提摩太前書
民	民數記	傳	傳道書	亞	撒迦利亞書	提後	提摩太后書
申	申命記	歌	雅歌	瑪	瑪拉基書	多	提多書
書	約書亞記	賽	以賽亞書	太	馬太福音	門	腓利門書
士	士師記	耶	耶利米書	可	馬可福音	來	希伯來書
得	路得記	哀	耶利米哀歌	路	路加福音	雅	雅各書
撒上	撒母耳記上	結	以西結書	約	約翰福音	彼前	彼得前書
撒下	撒母耳記下	但	但以理書	徒	使徒行傳	彼後	彼得後書
王上	列王紀上	何	何西阿書	羅	羅馬書	約壹	約翰一書
王下	列王紀下	珥	約珥書	林前	哥林多前書	約貳	約翰二書
代上	歷代志上	摩	阿摩司書	林後	哥林多後書	約叁	約翰三書
代下	歷代志下	俄	俄巴底亞書	加	加拉太書	猶	猶大書
拉	以斯拉記	拿	約拿書	弗	以弗所書	啟	啟示錄
尼	尼希米記	彌	彌迦書	腓	腓立比書		
斯	以斯帖記	鴻	那鴻書	西	歌羅西書		

經文章節表示法：創1:1，即創世記第一章第1節。若無書卷名稱的縮寫，則指所註釋書卷的章節，例如，在馬太福音的分冊中，1:1-17；路3:23-38，指馬太福音第一章第1-17節與路加福音第三章第23-38節。



路得記

大綱

- 一、喪親 (1:1-5)
- 二、返鄉 (1:6-22)
- 三、拾穗 (2:1-23)
- 四、夜訪 (3:1-18)
- 五、買贖 (4:1-12)
- 六、得子 (4:13-17)
- 七、家譜 (4:18-22)

本書概覽

本書卷敘述兩個寡婦(婆婆拿俄米與她的外邦媳婦路得)和她們一位至近親屬波阿斯的敘事;這三位主人翁因着各人的堅持與仁慈,以及彼此之間忠誠的關係,克服困境,體驗到 神默然展現的慈愛、眷顧和祝福。

作者與成書時間

猶太人的傳統認為作者是先知撒母耳。鑑於本書卷以女性為焦點,敘述也多從女性的角度切入,因此有學者認為,本書卷可能是根據幾位類似撒下14:2所提「聰明的婦人」的口傳資料,編纂而成。然本書卷確切的作者不詳。

本書卷的結尾指出,路得這位外邦女子至終成為以色列最偉大君王大衛的祖先,這樣的強調暗示本書卷的成書應於大衛亡故之後,或者在以色列與猶大王國結束之後,甚至晚至從巴比倫被擄歸回之後。這也暗示本書卷的最後形式,是書中敘事發生之後許多年(甚至幾世紀)才完成的。

歷史背景

本書卷敘事的背景,為士師時期的伯·利恆。以色列進

入王國前的士師時期,始於約書亞那一代人過世,結束於掃羅作王(主前約1040年),其間共約200到300多年的時間,那是一個混亂、沒有君王、個人任意而行的時代(士21:25)。本敘事中人際之間的忠誠與委身,與當時的邪惡與混亂形成強烈的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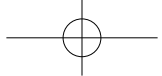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古代以色列社會的女性

古代以色列社會雖有如米利暗、底波拉等一類的女性領袖,以及某些擁有產業的女性(如民36:1-13),但絕大多數女性的生活需依賴家族中男性的供應,而孤兒、寡婦則常需要依賴他人的賙濟來過生活(如申24:19-22),這也是本書卷中路得與拿俄米所面臨的困境。

主題

路得身為大衛曾祖母的事實,應為本書卷列入正典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這並非閱讀本書卷惟一的角度,這個記敘本身還有其它值得注意之處:

- 家庭成員間互相的扶持與忠誠,為彼此帶來盼望。
- 神透過人際之間的忠誠與委身,在暗處以奇妙的方式祝福。



- 神的慈愛不僅臨及猶太人，也臨及外邦敬畏他的人。

文學特色

本書卷雖為歷史的敘事，但全書鋪陳的手法極具戲劇性，以下幾點值得讀者留意：

- 本書卷的佈局，始於饑荒和死亡，止於富足和得子。2:20可看為敘事的轉捩點，此時拿俄米與路得認知到，神的恩慈透過波阿斯臨到他們。當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4:17)全書達到其高潮。
- 主角的性格，透過對話呈現出來。1:8-18拿俄米與媳婦們的對話，可看出路得至死忠心的堅定態度；2:8-13波阿斯與路得的對話中，波阿斯的仁慈溢於言表；而2:19-3:5拿俄米與路得的對話，顯出拿俄米是位懂得適時抓住機會，為自家求福的人。
- 主角的性格，也透過配角的言行而襯托出來。俄珥巴的離去，襯托出路得的執意跟隨；而無名近親的拒絕，則對照出波阿斯對承諾與責任的重視。
- 本書卷將神的角色置於舞台的背景當中。文中雖在祝福(如2:12)、怨言(如1:13,20-21)、與旁白(如1:6; 4:13)中提到神，但在前景中，更多描寫的，是拿俄米、路得、波阿斯等角色面對人生時，所做的諸多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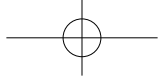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擇。這樣的文學安排讓讀者體會到，神藉由主人翁的性格，在背後默然作工(2:3,19-20)，從而展現他對自己子民的信實。

本書卷在正典中的位置

基督教正典跟隨《七十士譯本》的習慣，按照以色列歷史的順序，將本書卷置於士師記和撒母耳記上之間。士師記結尾提到，在動盪時代中，一位被人強暴污辱至死的以色列人的妾(士19:1-30)，撒母耳記上則開始於不孕多年，後來得子的哈拿(撒上1:1-2:21)，其間則為外邦女子路得的記敘。這樣的文學順序，暗示這是一個從混亂到看見曙光的歷史階段。而士師記結尾被搶奪強迫為妻的示羅女子(士21:20-24)，也與路得順利得着歸宿形成對比。

而在猶太教傳統中，本書卷為希伯來文聖經「聖卷」的一部分，有古抄本將其置於箴言之後。這樣的順序使得本書卷3:11「賢德的女子」(指路得)，有如是箴31:10「才德的婦人」(希伯來文同)的註解一般。

希伯來文聖經「聖卷」中有五卷書卷合在一起，稱為「彌基錄」(megilloth，即「書卷」之意，故中文有時作「五小卷」)，於不同的節期中公開誦讀，依序為雅歌、本書卷、耶利米哀歌、傳道書、以斯帖記。本書卷於七七節(五旬節)公開誦讀，慶祝收成(與2:1-23有關)，並上帝頒佈律法給以色列民(可能與4:7-10有關)。



喪親 (1:1-5)

1:1指出本書卷的歷史背景, 1:2-5描述以利米勒因家鄉饑荒, 帶著家人移居摩押地, 不幸的是這家中的三個男丁卻都客死異鄉, 敘事的重心因此轉移到拿俄米身上, 自然災禍和家庭悲劇使得這位女主人落入一無所有的景況。

新標點和合本

以利米勒全家遷往摩押

第一章^{1a}當士師秉政的時候, 國中遭遇^b饑荒。在猶大的伯利恆, 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d摩押地去寄居。²這人名叫以利米勒, 他的妻名叫拿俄米; 他兩個兒子, 一個名叫瑪倫, 一個名叫基連, 都是猶大 伯利恆的^a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地, 就住在那裏。³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 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⁴這兩個兒子娶了^a摩押女子為妻, 一個名叫^a俄珥巴, 一個名叫^a路得, 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⁵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 ^a剩下拿俄米, 沒有丈夫, 也沒有兒子。

和合本修訂版

以利米勒全家遷往摩押

第一章¹士師統治的時候, 國中有饑荒。在猶大的伯利恆, 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²這人名叫以利米勒, 他的妻子名叫拿俄米; 他兩個兒子, 一個名叫瑪倫, 一個名叫基連, 都是猶大 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地, 就住在那裏。³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 剩下她和兩個兒子。⁴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 一個名叫俄珥巴, 第二個名叫路得, 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⁵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 剩下拿俄米, 沒有丈夫, 也沒有兒子。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以利米勒全家遷往摩押

第一章¹⁻²很久以前, 在士師治理以色列的那段時期, 地方上發生了饑荒。有一個以法他族人, 名叫以利米勒, 原住在猶大的伯利恆; 他帶著妻子拿俄美和兩個兒子—瑪倫和基連, 一起到摩押國, 暫時住在那裏。他們在那裏的時候,³以利米勒死了, 留下拿俄美和她兩個兒子;⁴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地方的女孩子—俄珥巴和路得。大約十年後,⁵瑪倫和基連也死了, 留下拿俄美, 沒有丈夫, 也沒有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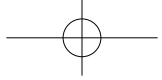
1:1 ^a當士師秉政的時候 見簡介之「歷史背景」(12頁)。「士師」即民族的領袖, 往往原為以色列的英雄, 此處並未指出當時在位的為哪位士師。

^b饑荒 缺乏雨水造成饑荒為古代猶大地常有的現象。饑荒有時是 神刑罰以色列人的一種方式(申28:38-40; 王下8:1), 但經文並未暗示此處的饑荒是 神降災的結果。


^c伯利恆 宜作「伯·利恆」, 意為「糧食之家」;


1:2「伯利恆」同。以利米勒全家因「糧食之家」缺糧, 而遠走他鄉, 實為人生的反諷。另見15頁圖、17頁地圖。

^d摩押地 為摩押人居住之地, 其始祖摩押為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與大女兒所生之子(創11:31; 19:30-38)。申23:3-4記敘摩押人永不可入 神的聖會, 因為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往迦南途中, 摩押人不僅「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他們」, 反倒雇了巴蘭




咒詛他們。摩押與以色列時有衝突(民25:1-5; 申23:3-6; 士3:12-30), 士師時期, 以色列人曾經服事摩押18年(士3:14), 但此一事件與本書卷敘事的先後, 因缺乏資料而難以判斷。另見17頁地圖。

1:2  此處四個希伯來文人名, 以利米勒意為「我的神是王」, 拿俄米意為「我的愉快」(參《現修》1:20註), 瑪倫與基連可能分別意為「染病」與「虛弱」, 然本書卷僅提及拿俄米名字的象徵意義(1:20)。聖經中的父母常常以自己的遭遇或心境為兒女命名(創29:32-30:24; 41:51-52; 出2:22; 代上4:9)。

 **以法他** 可能為地區名, 伯·利恆在其境內(創35:19); 也可能為氏族名, 屬猶大支派, 分佈於伯·利恆附近(撒下17:12; 代上4:4)。

1:4  **摩押女子……俄珥巴……路得** 俄珥巴與路得並非以色列人, 本書卷不斷強調路得身為摩押人(1:22; 2:2,6,10-12; 4:5,10), 另見1:1「摩押地」註釋。猶太教傳統認為, 俄珥巴的希伯來文與「頸項」有關, 暗示「背離」, 路得可能指「友誼」或「使人耳目一新」, 但上述的解釋, 附會的成分較高。

1:5  **剩下拿俄米, 沒有丈夫, 也沒有兒子** 希伯來文作「剩下那婦人, 沒有兩個兒子, 也沒有丈夫」, 此處先提到兒子, 然後才是丈夫, 與1:2先提到以利米勒, 再提到兩個兒子的順序顛倒。此處重複使用了

默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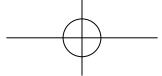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1:5

設想有人全家移居他鄉, 在異鄉遭遇不幸, 我能體會當事人的感受嗎? 我能為他們做甚麼? 若我是當事人, 會如何繼續我的人生?

兩次「沒有」, 凸顯出以利米勒帶着全家出去, 卻以死亡收場的悲劇, 令寡婦拿俄米落入一無所有的光景。



今日的伯·利恆(見1:1註c)。伯·利恆位於巴勒斯坦中央山脈的山區, 照片中前景的坡地所種植的為橄欖樹。



返鄉 (1:6-22)

這個段落可進一步分為三小段：(1)由於猶大地饑荒已過，拿俄米決定返鄉，三人起行之後，拿俄米卻不要兩個媳婦跟隨，因她已無法再生兒子來娶她們(1:6-13)；(2)路得定意至死追隨婆婆(1:14-18)；(3)拿俄米回到故鄉，向城內的人訴說，全能者 神使她遭遇從「滿滿」至「空空」的苦難(1:19-21)，然後1:22似乎為敘事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新標點和合本

拿俄米和路得回伯利恆

⁶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a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⁷於是她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要回^a猶大地去。⁸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a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9a}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於是拿俄米與她們^b親嘴。^c她們就放聲而哭，¹⁰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¹¹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吧！為何要跟我去呢？^a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¹²我女兒們哪，回去吧！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說，我還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¹³你們豈能等着他們長大呢？你們豈能等着他們不嫁別人呢？我女兒們哪，不要這樣。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因為^a耶

和合本修訂版

路得跟拿俄米回伯利恆

⁶拿俄米與兩個媳婦起身，要從摩押地回去，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給他們。⁷她和兩個媳婦就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上路回猶大地去。⁸拿俄米對兩個媳婦說：「你們各自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待已故的人和我一樣。⁹願耶和華使你們各自在新的丈夫家中得歸宿！」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吻，她們就放聲大哭，¹⁰對她說：「不，我們要與你一同回你的百姓那裏去。」¹¹拿俄米說：「我的女兒啊，回去吧！為何要跟我去呢？我還能生兒子作你們的丈夫嗎？¹²我的女兒啊，回去吧！我年紀老了，不能再有丈夫。就算我還有希望，今夜有丈夫，而且也生了兒子，¹³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你們能守住自己不嫁人嗎？我的女兒啊，不要這樣。我比你們更苦，因為耶和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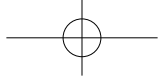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拿娥美和路得回伯利恆

⁶拿娥美還住在摩押的時候，聽說上主眷顧他的子民，使他們有好收成，就準備跟兩個媳婦離開摩押回本土去。⁷她們一起動身回猶大，但是在路上，⁸拿娥美對兩個媳婦說：「你們各自回娘家去吧！願上主以仁慈待你們，像你們善待了我和已故的人一樣。⁹願上主使你們兩人有機會再結婚，都有歸宿。」

於是，拿娥美吻別她們。兩個媳婦就放聲大哭，¹⁰對拿娥美說：「不！我們要跟你回到你本族的人那裏去。」

¹¹拿娥美說：「女兒啊，你們還是回去吧！為甚麼要跟我走呢？我還能再生兒子來作你們的丈夫嗎？¹²回去吧！我的女兒，走吧！我已經太老，不能再結婚了。就算我還有一點希望，能在今晚結婚，而且會生兒子，¹³你們願意等他們長大嗎？你們能等着不去



新標點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嫁別人嗎？不！我的女兒，這是不可能的。上主懲罰了我；我很為

1:6 **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 古代以色列人相信神掌管全地，歷史和自然界一切的事件，都與神的旨意有關，饑荒的結束當然也是神的作為。

1:7 **猶大地** 大略指猶大支派的範圍。見本頁地圖。

1:8 **恩待** 或作「以慈愛對待」（本節下面與2:20「恩待」同），「慈愛」常用來描繪立約雙方彼此對待應有的態度，表示對另一方的委身與好意不會改變。舊約中用於神時，常指神因他與以色列人立約，故對以色列人的慈愛不會改變。此處應是拿俄米按她的信仰對俄珥巴和路得的祝福，不代表拿俄米認為她們與神有立約的關係。

1:9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 拿俄米在此對兩個媳婦的心願，後來以出人意料的方式在路得身上實現（4:13-17）。

親嘴 宜作「親吻」，而親吻的部位可能為口、額、頰、手、腳，為當時人間安、告別與表達敬意的方式。

她們就放聲而哭 從1:10來看，「她們」指的是俄珥巴與路得。拿俄米雖心中傷痛，經文卻沒有描述她將其表露出來，可能是怕媳婦們見她傷心，更不願離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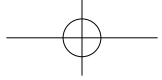
1:11 **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 根據古代以色列「為近親留後」的習俗，丈夫逝世沒有留下子嗣，丈夫的兄弟或近親有義務娶他的遺孀為妻，所生的長子要歸死者名下，使他的家室

延續（創38:8；申25:5-10）。拿俄米自認無法再生兒子來完成這習俗的要求（1:12-13），因此讓媳婦們各自回娘家去，不再要求她們盡這個責任。

1:13 **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拿俄米將一切的患難歸諸神的作為。她因自覺成了神的敵人，而極其愁苦。



摩押地、猶大地與伯·利恆的相關位置。



新標點和合本

和華伸手攻擊我。」¹⁴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a而別，只是^b路得捨不得拿俄米。

¹⁵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a她本國和^b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¹⁶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哪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a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¹⁷你在哪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a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¹⁸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她。¹⁹於是二人同行，^a來到伯利恆。她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

和合本修訂版

伸手擊打我。」¹⁴兩個媳婦又放聲大哭，俄珥巴與婆婆吻別，但是路得卻緊跟著拿俄米。

¹⁵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嫂已經回她的百姓和她的神明那裏去了，你也跟你嫂嫂回去吧！」¹⁶路得說：

「不要勸我離開你，轉去不跟隨你。

你往哪裏去，

我也往哪裏去；

你在哪裏住，

我也在哪裏住；

你的百姓就是我的百姓；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¹⁷你死在哪裏，

我也死在哪裏，葬在哪裏。

只有死能使你我分離；

不然，願耶和華重重懲罰我！」

¹⁸拿俄米見路得決意要跟自己去，就不再對她說甚麼了。

¹⁹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她們到了伯利恆，全城因她們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你們難過^①。」

¹⁴她們又哭了起來。俄珥巴終於吻別她的婆婆，回娘家去了^②；但是路得還是捨不得離去。

¹⁵拿俄美對她說：「路得，你嫂嫂已經回她本族和她的神^③那裏去了。你也跟她回去吧！」

¹⁶可是路得說：「請不要叫我離開你。讓我跟你一起去吧！你到那裏，我也到那裏；你住哪裏，我也住那裏；你的民族就是我的民族；你的神就是我的神。¹⁷你死在哪裏，我也死在那裏，葬在那裏。除了死，任何事^④都不能使我們分離！要是我背誓，願上主重重地懲罰我！」

¹⁸拿俄美見路得堅決要跟自己去走，也就不再勸阻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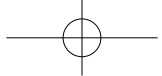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¹⁹於是兩人繼續她們的旅程，來到伯利恆。她們到的時候，全城

①「我很為你們難過」或譯「我為你們的遭遇而難受」或「我比你們命苦啊」。

②「回娘家去了」是根據一古譯本，希伯來文沒有這幾個字。

③「神」或譯「諸神明」。

④「除了死，任何事」或譯「甚至死」。



1:14 **俄珥巴**的離去並無不當，但卻襯托出路得的跟隨難能可貴。自此路得開始成為本書卷的中心人物。

而別 希伯來文無。《七十士譯本》作「回到她本族去」(參《現修》)。

路得捨不得拿俄米 希伯來文作「路得緊抓着她不放」，「她」指拿俄米。路得藉由行動和言語(1:16-17)展示她對拿俄米至真的情感和不變的忠誠。

1:15 **她本國** 宜作「她的親族」。

她所拜的神 摩押眾神中的主神為基抹(王上11:7,33)。

1:16-17 一個嫁出去的女子繼續尋求家鄉神明的保佑是很自然的反應(創31:19; 王上11:7-8; 16:31-33)，然路得卻選擇了以色列人拿俄米的鄉土、居所、親族和神。以舊約時代的觀點來看，路得所發的誓約可說是相當嚴肅，充分表達出她對拿俄米的愛與忠誠。

1:16 **你的國就是我的國** 宜作「你的親族就是我的親族」。

1:17 **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 為起誓或咒詛時表鄭重的慣用格式(如撒下3:17; 14:44; 20:13; 25:22; 撒下3:9,35; 19:13; 王上2:23; 19:2; 20:10; 王下6:31)。

1:19 **來到伯利恆** 「伯利恆」宜作「伯·利恆」，見1:1「伯利恆」註釋; 1:22「伯利恆」同。從拿俄米之前離開伯·利恆到此時，至少過了十幾年(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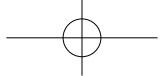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默想

1:17

路得用承諾的言語向拿俄米表達她的愛與忠誠，我是否用言語向我的親人表達我對他們的愛與支持？如果沒有，我可以從路得身上學到甚麼？如果有，我用的是怎樣的言語？我用的言語給對方怎樣的感受？



拿俄米與路得(見1:15-18)。該圖與29, 41頁圖為英國畫家盧克(Thomas Matthew Rooke, 主後1842-1942年)，根據路得記所繪的三連組圖，完成於主後1876-1877年。該組圖的畫風，為主後19世紀後半葉盛行於英國藝術界的「拉斐爾前派」(Pre-Raphaelitism)。該組圖現藏於倫敦泰特美術館(Tate Gallery)。



新標點和合本

都驚訝。婦女們說：「^b這是拿俄米嗎？」²⁰拿俄米對她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瑪拉（^{就是苦的意思}），因為^a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²¹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耶和華^a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這樣，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²²拿俄米和她兒婦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來到伯利恆，正是動手割^a大麥的時候。

和合本修訂版

騷動起來。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嗎？」²⁰拿俄米對她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註，要叫我瑪拉註，因為全能者使我受盡了苦。²¹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耶和華使我受苦，全能者降禍於我。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²²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了，她的媳婦摩押女子路得跟她在一起。她們到了伯利恆，正是開始收割大麥的時候。

²⁰「拿俄米」意思是「甜」。

²⁰「瑪拉」意思是「苦」。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的人都很興奮。婦女們驚叫說：「她真的是拿俄美嗎？」²⁰拿俄美說：「不要叫我拿俄美，叫我瑪拉^⑤吧！因為全能的神使我命苦。²¹我出去的時候富足，回來的時候上主卻使我空無一物。上主責罰我；全能者使我受苦。為甚麼還要叫我拿俄美呢？」²²這就是拿俄美和她的摩押媳婦路得從摩押回來的經過。她們到達伯利恆，正是開始收割大麥的時候。

⑤「拿俄美……瑪拉」：在希伯來文，拿俄美的意思是「愉快」；瑪拉的意思是「痛苦」

拾穗（2:1-23）

本段在2:1首次提到波阿斯。路得主動要求出外拾穗維生(2:2)，當她來到波阿斯的田地後(2:3)，蒙波阿斯厚待(2:4-16)；因這緣故，拿俄米和路得開始得着安慰(2:17-22)。本段所記載的是一天內發生的事，而2:23的描述則涵蓋大約一個多月的時間。

路得在波阿斯田裏撿麥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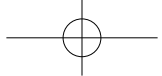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第二章¹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有一個人名叫^a波阿斯，是個^b大財主。²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

路得在田間遇見波阿斯

第二章¹拿俄米有一個親戚，是她丈夫以利米勒本族的人，名叫波阿斯，是個大財主。²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讓我到田裏

路得在波阿斯的田裏撿麥穗

第二章¹拿俄美有一個親族，名叫波阿斯，既有錢又有地位，是她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²有一天，路得對拿俄美說：「讓我到田



🔍^b這是拿俄米嗎？ 婦女們一叫拿俄米的名字(其名字意為「我的愉快」,見1:2註釋),又勾起她的傷痛,開始訴說 神讓她遭遇苦難(1:20-21)。

1:20-21 **🔍** 拿俄米重複用「全能者」稱呼「耶和華」,但這位全能者讓她「滿滿地出去」、「空空地回來」,使她的名字成為極大的諷刺。她擁有的不是「愉快」(拿俄米意為「我的愉快」;參1:2註釋),而是「大苦」,因此拿俄米要求其他婦女叫她「瑪拉」(意為「苦」,另見出15:23)。

1:20 **🔍** **全能者** 希伯來文意義不確定,理解為「全能者」是根據《七十士譯本》的譯法,有學者推測該希伯來文可能與「毀滅」有關,另有學者認為與「山」有關,還有學者認為其意義為「乳養」,但目前仍未有定論。1:21「全能者」同。

1:21 **🔍** **降禍與我** 或作「責罰我」(《現修》)。

1:22 **🌾^a大麥** 大麥和小麥是古近東最重要的兩種穀類,其中大麥比較便宜,常用來餵牲畜,窮人常用來做食物。見本頁圖。

2:1 **👤^a波阿斯** 男子名,意為「強壯」或「敏銳的心智」,但本書卷並未對這名字的意義加以著墨。波阿斯的名字也出現在新約耶穌的家譜中(太1:5;路3:32)。

🔍^b大財主 「財」與3:11「賢德」希伯來文同,均可理解為「配得敬重的」。根據代上2:10-11,波阿斯來自一相當有名望的家族。

2:2-3 **📖** 根據摩西律法,收割時農作不能割盡,要留下

一些麥穗在田裏,給窮人、寡婦、孤兒和寄居的拾取(利19:9-10; 23:22; 申24:19-22)。這個規定有助於解決社會中弱勢群體的生計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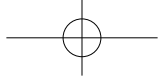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大麥(參1:22註a)。耶路撒冷西北方聖經植物公園(Neot Kedumim)的大麥田。

得1:1-22 問題討論

一、拿俄米一方面覺得 神是她的敵人(1:13,20-21),另一方面似乎又相信 神可以恩待她的媳婦(1:8-9),我們如何理解與體會她的心境?我們曾落入在類似的情況中嗎?如果有,試分享之。

二、面對拿俄米的要求(1:8,11-12),俄珥巴順從而離去,路得則堅持留下。當我們面對長輩的要求時,怎樣才算是較佳的回應?我們會有的難處為何?



新標點和合本

我蒙誰的恩，^a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拿俄米說：「女兒啊，你只管去。」³路得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a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⁴波阿斯^a正從伯利恆來，對收割的人說：「^b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他們回答說：「^b願耶和華賜福與你！」⁵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a那是誰家的女子？」⁶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是那摩押女子，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⁷她說：『請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a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她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b在屋子裏坐一會兒，^c常在這裏。」

⁸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裏，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⁹我的僕人在那塊田

和合本修訂版

去拾取麥穗，我在誰的眼中蒙恩，就跟在誰的身後。」拿俄米說：「女兒啊，你去吧。」³路得就去了。她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她恰巧來到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⁴看哪，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對收割的人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他們對他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⁵波阿斯對監督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⁶監督收割的僕人回答說：「她是摩押女子，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⁷她說：『請你容許我拾取麥穗，在收割的人身後撿禾捆中掉落的麥穗。』她就來了，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裏坐一會兒，她都留在這裏。」

⁸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到別人田裏去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裏，要緊跟著我的女僕們。⁹你要看好我的僕人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裏去撿人家掉落的麥穗，我一定會遇到一個肯善待我的人。」拿俄美說：「你去吧，女兒。」³於是路得到田裏去，跟在收割工人背後撿掉下的麥穗。正巧路得撿麥穗的這塊田是波阿斯的。


⁴不久，波阿斯從伯利恆來；他向收割工人問安說：「上主與你們同在！」


他們回答：「上主賜福給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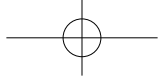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⁵波阿斯問領班：「那是誰家的女孩子？」

⁶他回答：「她就是跟拿俄美從摩押回來的個外國女子。⁷她要求我讓她跟在工人後頭撿麥穗。她一大早就開始工作，現在剛停下來，在涼棚下休息。」

⁸波阿斯就去對路得說：「聽我說，小姑娘，你不用到別人田裏去撿麥穗，就留在這裏跟女工一起。⁹看男

2:2  ^a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 此處的用詞和語法非常獨特，意思可為：(1)「就在誰身後拾取未收割的麥穗」；(2)「就在誰身後在未收割的禾稼中拾取」。因用詞是「未收割的麥穗（或禾稼）」，路得有可能因為不清楚以色列讓窮人拾取麥穗習俗的細節，將「從遺落的中間拾取」誤解成「從未收成的部分中摘取」。

2:3  ^a她恰巧到了 宜作「然後，她恰巧到了」。此處應理解為，路得離開家，來到某塊田地，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之後她才來到波阿斯的田。此處的「恰巧」並非指她所來到的第一塊地就是波阿斯所有，而是指在第一天的早晨，路得先到過別人的田，離開之後，在無人引導之下，來到親屬波阿斯的田地。從本書卷後來的發展來看，這個巧合其實是 神為路得



和拿俄米預備的(見2:19-20; 4:13-17)。路得到過別人的田，離開之後，才來到波阿斯的田地。她之所以離開之前的田，有可能與她誤解拾取麥穗的習俗有關(見2:2「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註釋)。

2:4 **正從伯利恆來** 「伯利恆」宜作「伯·利恆」，見1:1「伯利恆」註釋。在此並非指兩人到達田裏的時間非常接近，因監管的僕人指出路得從早晨就在那裏。「正從伯·利恆來」要指出，因有監管的僕人，波阿斯原本不必來到田裏，這一天他卻正好來到。

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願耶和華賜福與你 以神明之名互相問安，在古近東相當普遍。

2:5 **那是誰家的女子** 在古代以色列社會中，女性並不享有獨立自主權，未婚女子歸父家管轄，結婚後則歸屬夫家(見簡介之「古代以色列社會的女性」[12頁])。

2:7 **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 宜作「在禾捆中拾取」或「拾取禾捆」。參2:2「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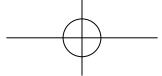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在屋子裏 宜作「在棚下」(參《現修》)，指麥田中供人歇息的地方。見本頁圖。

常在這裏 宜作「一直站在這裏」。此處並非指路得一直在田裏拾穗，而是指她一直站在那裏等候。可能路得的請求，超越了習俗的規範(參本節「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註釋)，因此僕人須等待波阿斯來決定。

2:8-9 按照習俗，田地的主人不可拒絕窮人來拾穗，而波阿斯不僅沒有拒絕路得，甚至還邀請她留在他的田裏，並提供飲水等幫助，顯示波阿斯待路得十分寬厚。



棚子(見2:7註b)。禾場附近通常有可供遮蔭的棚子，是收割的工人休息、飲食的地方。



新標點和合本

收割，^a你就跟着他們去。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¹⁰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對他說：「^a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¹¹波阿斯回答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¹²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a 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賞賜。」¹³路得說：「我主啊，^a願在你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

¹⁴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到這裏來吃餅，^a將餅蘸(註：zhàn)在醋裏。」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b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她吃飽了，還有剩餘的。¹⁵她起來又拾取麥穗，波阿斯吩咐僕人說：「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也可以容她，不可羞辱她；¹⁶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留在

和合本修訂版

正在哪塊田收割，就跟著女僕們去。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侵犯你。你渴了，可以到水缸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¹⁰路得就臉伏於地叩拜，對他說：「我既是外邦女子，怎麼會在你眼中蒙恩，使你這樣照顧我呢？」¹¹波阿斯回答她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以及你離開父母和你的出生地，到素不相識的百姓中，這些事人都告訴我了。¹²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報償你。你來投靠在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報償。」¹³路得說：「我主啊，願我在你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婢女，你還安慰我，對你的婢女說關心的話。」

¹⁴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到這裏來吃些餅，把你的一塊蘸在醋裏。」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波阿斯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她吃飽了，還有剩餘的。¹⁵她又起來拾取麥穗，波阿斯吩咐僕人說：「她即使在禾捆中拾取麥穗，也不可羞辱她。¹⁶你們還要從捆裏抽一些出來，留給她拾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工到哪裏收割，你就跟着女工掇取。我已經吩咐我的男工不可欺負你。你渴了，就到水罐那裏喝他們打來的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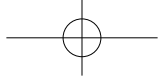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¹⁰路得向波阿斯下拜，伏在地上，說：「你為甚麼待我這麼好？這麼關心我這一個外國人？」

¹¹波阿斯說：「你丈夫死後，你對婆婆的種種孝行，我都聽見了。我知道你怎樣離開了父母和自己的鄉土，怎樣來住在這一個陌生的民族中。¹²願上主照你所做的報答你。願以色列的 神——你所投靠的上主厚厚地賞賜你！」

¹³路得回答：「先生，你對我真好^⑥！雖然我連作你的婢女也不配，你還這樣用親切的話安慰我。」

¹⁴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來，吃一點麥餅，蘸着醋吃。」路得就跟工人們坐在一起。波阿斯遞給她一些烤好的麥穗，她吃飽了，還有剩下的。¹⁵⁻¹⁶在她走開又去撿麥穗的時候，波阿斯吩咐他的工人：「讓她隨意撿，就算從堆着的禾捆中去撿也不可為難她；甚至要從紮好的禾捆中抽

⑥「你對我真好」或譯「求你善待我」。



2:9 ^a你就跟着他們去 宜作「你就跟着她們去」，「她們」指2:8的「使女們」。

2:10 ^a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人在他鄉，易遭忽視或欺壓（伯19:15；詩69:7-8）。因此波阿斯對路得的禮遇，令她十分驚訝。

2:11 針對路得的問題，波阿斯的回應指出，她為拿俄米所做的，才真正難得。言下之意，他所做的不值一提。

2:12 ^a 神的翅膀 古近東常用翅膀象徵保護，此處指 神的保護，同樣的象徵常見於詩篇（如詩17:8；36:7；57:1；91:4）。

2:13 ^a願在你眼前蒙恩 對波阿斯以 神的名來祝福她，路得的回應很務實，她期望波阿斯繼續不斷地恩待她。

2:14 ^a將餅蘸在醋裏 「餅」指一種烘烤的麥製品，「醋」是一種酸的葡萄酒。見本頁圖。

^b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 宜作「他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參《現修》），「他」指波阿斯（參《和修》）。

2:15-16 利19:9-10；23:22；申24:19-22的規定暗示，拾穗的人僅能拾取特意留在田角，以及不經意遺漏下來的麥穗，因此「在捆中拾取麥穗」與「從捆裏抽出些來，留在地下」均超越上述的要求，可見波阿斯對待路得極其寬厚。波阿斯的想法也許來自路得不尋常的請求（見2:7「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註釋）。

默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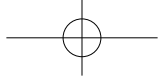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2:15-16

當我看到有需要的人時，我的第一個反應會是甚麼？波阿斯對待路得的方式超越了摩西律法的要求，這對我有甚麼提醒？

（下接28頁）



餅（見2:14註a）。為近東最重要的主食，以烘烤製成，可沾醋或油，或是夾肉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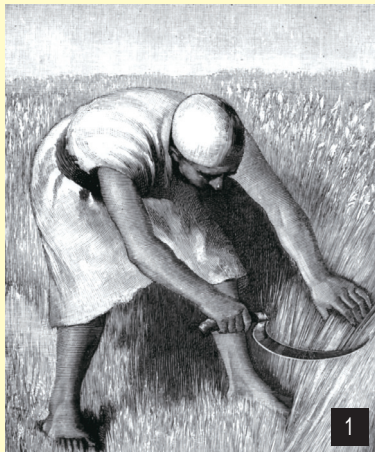
古代以色列人的收割



古代以色列人收割莊稼的步驟，大致如下：(1)通常由男人先用鐮刀割取莊稼(見圖1)；(2)婦女在其後紮禾成捆；(3)用牲畜或車運至打穀場；(4)在場上用牲畜拖曳碾穀器，將穀子與禾楷分開(見圖2、3)，但有時也用木棍敲打，或以石輪(《和》賽28:28作「碌礮」)碾壓的方式處理(見圖4、6)；(5)用簸穀叉(《和》耶15:7作「簸箕」，並不準確)將禾穀拋到空

中，讓風把麥麩吹走，留下麥粒在腳前(見圖5)；(6)用篩子除去剩餘雜物(見圖7)，然後袋裝，以便運輸；(7)最後儲藏在倉裏(見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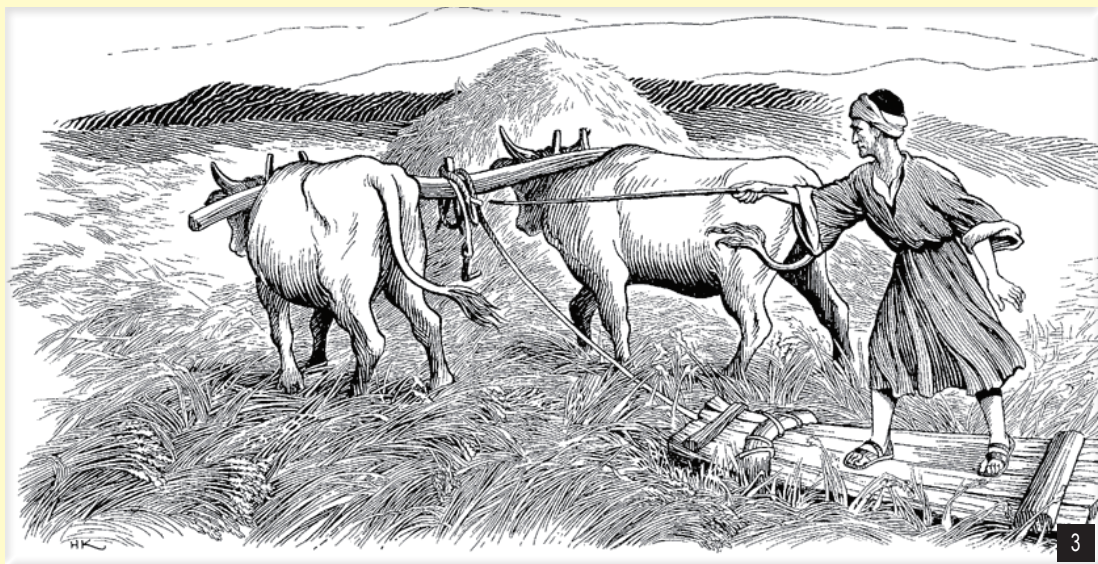
打穀與揚穀的打穀場，多座落於通風之處，寬闊平坦的硬地(見圖2)。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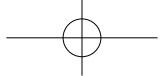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3



圖1:以鐮刀割取莊稼示意圖。
圖2:打穀場與拖曳碾穀器。
圖3:以牲畜拖曳碾穀示意圖。
圖4:碾穀器近照。為木板製成，底部嵌入石塊(如本圖)或金屬突出物，使用時人立其上，由牲畜拖曳，碾過穀物(見圖3)，以分離穀子與禾稈，麥粒與麥麩。
圖5:以籬叉揚穀示意圖。
圖6:碾壓穀物用的石輪(碌碡)。
圖7:篩子。
圖8:穀倉。圖中的穀倉高約兩公尺(約七英尺)，穀物由中間與頂端的缺口置入儲存，從下方的缺口取用。





(上承25頁) 新標點和合本

和合本修訂版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叱(斥|chi)嚇她。」

¹⁷這樣，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上，^a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b一伊法大麥。^{18a}她就將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又把她吃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¹⁹婆婆問她說：「你今日在哪裏拾取麥穗，在哪裏做工呢？願那顧恤你的得福。」路得就告訴婆婆說：「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做工。」²⁰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b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c至近的親屬。」²¹摩押女子路得說：「他對我說：『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²²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女兒啊，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這才為好。」²³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直到^a收完了大麥和小麥。路得仍與婆婆同住。

取，不可責備她。」

¹⁷這樣，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上。她把所拾取的麥穗打了約有一伊法的大麥。¹⁸路得把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又把她吃飽所剩的拿出來，給了婆婆。¹⁹婆婆問她說：「你今日在哪裏拾取麥穗？在哪裏做工呢？願那照顧你的得福。」路得告訴婆婆，她在誰那裏做工，說：「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做工。」²⁰拿俄米對媳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對她說：「那人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可以贖我們產業的至親。」²¹摩押女子路得說：「他還對我說：『你要緊跟着我的僕人拾取麥穗，直到他們把我所有的莊稼收割完畢。』」²²拿俄米對媳婦路得說：「女兒啊，你要跟着他的女僕出去，免得你在別人的田間受人騷擾。」²³於是路得緊跟着波阿斯的女僕拾取麥穗，直到大麥和小麥收割完畢。路得仍與婆婆同住。


些出來，讓她撿，不可責備她。」

¹⁷路得就這樣在田裏撿麥穗，直到傍晚。她把撿來的麥穗打了出來，差不多有一簍。¹⁸她把打好的麥子帶回城裏給婆婆看，又把留下來的食物給婆婆吃。¹⁹拿俄美問她：「你今天從哪裏撿來這麼多麥穗？你在誰家的田裏工作？願 神賜福給關愛你的那個人！」路得就告訴婆婆，她是在波阿斯的田裏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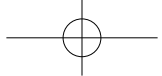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²⁰拿俄美說：「願上主賜福給波阿斯！上主始終對活着和死了的人信實仁慈。」拿俄美又解釋說：「那個人是我們的至親，有義務照顧我們。」

²¹路得說：「他還叫我跟在他工人後面撿麥穗，直到收割完畢。」

²²拿俄美對路得說：「是啊，女兒，你最好在波阿斯的田裏跟女工一起；要是你到別人的田裏去，恐怕會被欺負。」²³於是路得跟女工一起撿麥穗，一直到大麥小麥都收割完畢。路得繼續跟婆婆住在一起。

2:17  ^a將所拾取的打了 「打了」應指用木棍敲打，使麥穗上的麥子和麥桿分離。路得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

(2:7) 應是在婦女紮禾成捆之後(見26頁短文〈古代以色列人的收割〉)。



^b一伊法大麥 「伊法」為容積單位，約22公升(0.6蒲式耳)。此處的重點在於這份量遠超過拾穗者一天通常所能拾取的，暗示路得的所得是波阿斯幫助的結果。

2:18 ^a她就將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 宜作「她扛起、進城，她婆婆看見了她所拾取的」。此處的圖畫暗示拿俄米焦急地在外等候，而路得的收穫頗豐，因此拿俄米從遠處就看見她辛苦的成果。

2:20 ^a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 宜作「願那不斷恩待活人死人的耶和華，賜福給那人」(參《思》)。此處那「恩待活人死人」的，指 神。

^b恩待 見1:8「恩待」註釋。

^c至近的親屬 摩西律法談到「至近親屬」有義務為親族贖回家業(利25:23-28; 另參4:4「贖那塊地」註釋)、贖回賣身為奴的(利25:47-49)、報血仇(民35:19-21)，並為近親留後(申25:5-10)。本書卷「至近親屬」的習俗，應與摩西律法的規定相仿。

2:23 ^a收完了大麥和小麥 見1:22「大麥」註釋。小麥比大麥晚幾週收割。

默想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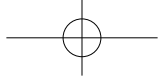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神曾否以出乎我意料之外的方式恩待我？如果有，我當時的感受如何？這樣的經驗對我有甚麼影響？



波阿斯與路得(見2:8-13)。該圖與19, 41頁圖為英國畫家盧克據路得記所繪的三連組圖，現藏於倫敦泰特美術館。見19頁圖說。

得2:1-23 問題討論

- 一、對女性而言，路得拾穗的工作是否有危險？身為從摩押地來的外邦人，是否會使情況更加困難？我們的生活周遭是否有不同文化或宗教背景的人？如果有，他們是誰？人們多半如何看待他們？我們能如何幫助他們？
- 二、神透過波阿斯讓拿俄米覺得 神是恩待人的。有人曾因我們而覺得 神是恩待人的嗎？如果有，試分享之。



夜訪 (3:1-18)

相對於先前路得主動提議拾穗為生，本段開始於拿俄米主動為路得尋找安身之處。這個段落可進一步分為三個部分：(1)拿俄米吩咐路得夜訪波阿斯 (3:1-6)；(2)路得夜間來到打穀場，要求波阿斯依「為近親留後」的習俗娶她為妻 (3:7-15)；(3)拿俄米和路得靜待波阿斯採取行動 (3:16-18)。

新標點和合本

拿俄米替路得找歸宿

第三章¹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啊，^a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嗎？²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a他今夜在場上簸(² | bō)大麥；³你要^a沐浴抹膏，換上衣服，下到場上，^b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你等他吃喝完了，⁴到他睡的時候，你看準他睡的地方，就進去^a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⁵路得說：「凡你所吩咐我的，我必遵行。」

⁶路得就下到場上，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⁷波阿斯吃喝完了，心裏歡暢，就去睡在麥堆旁邊。路得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⁸到了夜半，那人忽然驚醒，翻過身來，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⁹他就說：「^a你是誰？」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b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

和合本修訂版

拿俄米為路得找歸宿

第三章¹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啊，我不該為你找個歸宿，使你享福嗎？²你與波阿斯的女僕常在一處，現在，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人嗎？看哪，他今夜將在禾場簸大麥。³你要沐浴抹膏，穿上外衣，下到禾場，一直到那人吃喝完了，都不要讓他認出你來。⁴他躺下的時候，你看準他躺臥的地方，就進去掀露他的腳，躺臥在那裏，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⁵路得說：「凡你所吩咐我的，我必遵行。」

⁶路得就下到禾場，照她婆婆吩咐她的一切去做。⁷波阿斯吃喝完了，心情暢快，就去躺臥在麥堆旁邊。路得悄悄走來，掀露他的腳，躺臥在那裏。⁸到了半夜，那人驚醒，翻過身來，看哪，有個女子躺在他的腳旁。⁹他就說：「你是誰？」路得說：「我是你的使女路得。請你用你衣服的邊來遮蓋你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拿俄美替路得找歸宿

第三章¹ 有一天，拿俄美對路得說：「女兒，我必須替你找個丈夫，好使你有個歸宿。²記得波阿斯是我們的親族嗎？你曾經跟他的女工一起工作。聽我說，今晚他會在禾場上簸麥子。³你去洗澡，擦點香水，穿上最好的衣服，然後到禾場去。但是不要讓他知道你在那裏，要等他吃完了，喝夠了。⁴要看準他躺的地方；他睡着了，你就去，掀開被子，躺在他腳邊。他會告訴你該做甚麼。」⁵路得回答：「你說甚麼，我就做甚麼。」

⁶於是，路得到禾場去，照着她婆婆告訴她的做了。⁷波阿斯吃完了，喝夠了，心情愉快，就到麥堆旁躺下睡了。路得悄悄地走了過去，掀開被子，躺在他腳邊。⁸到了半夜，波阿斯忽然醒了，轉過身來，驚奇地發現有個女人睡在腳邊，⁹就問：「你是誰？」

她說：「先生，我是路得，你的